

三标

新北区城市照明设施维修 LED 更换项目劳务合同

签订地点：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签订时间：2024 年 7 月 22 日

合同编号：2024C-LW-062

甲 方：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乙 方：江苏春汇源建设有限公司

鉴证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按照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

合同标的范围为地面公路灯、小区照明设施改造，预估改造设施量 7771 盏（具体可参看附件）。

甲方可根据各标段实施进度、质量或其他影响事项需求调整施工区域，乙方须无条件响应。

二、工作要求

1. 总体要求

1) 受甲方委托，乙方应按时限、按要求全面负责相关范围内新北区城市照明设施维修 LED 更换工作。

2) 乙方应为参与项目的劳务人员按甲方要求配置相关辅助设备、工具等；

3) 乙方须按要求为本项目配备至少 30 人的劳动数量，所有劳务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前至职业安全科备案；

4)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为本项目施工配备道路防撞缓冲车 1 部，14 米及以上工程高架车 1 辆（高架桥面及地面公路特殊分流区需提供 17 米及以上工程高架车 1 辆），4 辆材料运输货车，保证项目实施的及时性。乙方须提供行驶证或

租赁合同复印件在施工前至职业安全科备案;如遇特殊情况需调整车辆的应具备随时租、调提高劳动力效率的机械车辆的能力。

5)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供为本项目劳务人员购买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险,最低责任赔偿限额为 200 万元。

2. 施工内容

①各类设施现场进行精确排查,核对设施数量、线型灯现场确定尺寸,涉及存在安全隐患的按要求进行取证、提交、整改,前期配料、现场补贴号牌、调整设计图,按要求对各类设施进行照度测试等。

②高架桥面施工应根据不同的施工路段,策划不同的封闭方案,编制科学合理的施工交通组织方案。根据施工计划,提前做好材料的领用工作,每日施工前需向甲方、监理单位、交管部门报备,按照要求做好安全交底,配合交警做好现场的围挡防护,经交管部门和监理同意后,方可施工。

高架桥面单(双)挑灯、匝道灯、线性灯施工现场按要求配备防撞车 1 辆,高空作业车(14 米及以上)1 辆,运输卡车 4 辆,各类作业人员根据现场施工进度要求配备。

③小区施工前应对小区及周边道路的设施摸排情况进行汇总,根据供货情况,制定施工计划,施工前一周应与小区物业进行对接,每次施工前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交底。小区及周边道路的设施均需加装单灯控制器,扫码录入校位,涉及更换灯具和光源的需要拆除镇流器、清洗灯罩(内外)、灯杆,去除小广告等。

④地面公路灯施工应根据不同的施工路段,策划不同的封闭方案,编制科学合理的施工交通组织方案。根据施工计划,提前做好材料的领用工作,每日施工前需向甲方、监理单位、交管部门报备,按照要求做好安全交底,配合交警做好现场的围挡防护,经交管部门和监理同意后,方可施工。

3. 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劳务人员配备统一合格的工作服等劳动防护用品、劳动工器具及作业需要的保护设备,满足甲方的要求。甲方提供统一的安全帽、反光背心。

2) 乙方在开工前应与各设施归属单位进行沟通,张贴明显的照明设施改造公告,对部分有必要的施工作业区域用护栏片和彩条旗进行围挡封闭,并且要有

醒目的警示标志。

3) 乙方作业中不得随意堆放施工或生活垃圾, 且应及时清理; 不可随意排放污水、污泥至路面、绿化或排水管线内, 必须使用收集容器收集污水污泥, 并用运输车辆及时清运。

4) 乙方在开工前应对作业段面进行详细的勘察, 确保作业时不破坏其它专业管线或建筑。如在作业中对其他专业管线或建筑造成破坏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因乙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 而造成第三方事故或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劳务人员管理要求

1) 在合同签订前, 乙方应将所有人员信息在“信息备案表”内填写完整, 并交甲方。施工人员如需进行调整, 应提前书面告知招标人, 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

2) 在合同期内, 甲方有权评估乙方现场劳动力情况, 并可根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调整劳务人员数量, 乙方应无条件响应。

3) 乙方应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自行制定劳务人员的工资待遇, 如乙方拖欠劳务工资, 数额较大, 给甲方造成严重的社会负面影响,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由此产生的损失, 均由乙方承担。

4) 经甲方考核认为不能胜任的施工人员,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5) 因违反操作规程或自身原因造成自身、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设备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材料管理要求

1) 由甲方提供的材料。乙方应持有甲方认可审批的领料单领料。乙方应指定相对固定的材料员, 并在合同签订后予以书面明确, 书面授权委托书由甲方保管。

2) 乙方自行采购的辅助材料。由乙方提供的辅助材料必须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因乙方材料原因所引起的质量、安全事故或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3) 材料领用后, 乙方负责材料的管理工作, 确保材料完好。如有遗失、被

偷盗或被损坏等情况，甲方可在工程结算时按材料的实际采购价进行扣款。

4) 乙方应在废旧材料回收时报招标人确认，如入库废旧物资数量与招标人确认有误，甲方扣除相应结算金额，并按比例追偿遗失物资的采购金额。

6. 进度质量要求

1) 乙方的作业质量应满足《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江苏省城市道路照明技术规范》等标准、规范的要求，并应能满足甲方制订的具体质量标准。

2) 乙方应对未达到质量要求或有缺陷的项目进行无偿返工或修复，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如返工或修复后仍达不到本次招标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布置具体施工内容，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延期。若乙方无法按期完成，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具备一定的调配能力，对招标人提出突发、紧急等事件充分响应，并按期保质完成。若乙方无法按期完成，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 项目质保周期：施工验收合格后两年。

三、合同价格

- 1) 采购控制价：1840890.45 元
- 2) 签约合同价为：整体下浮 7.2%
-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4) 该项目根据单价按实结算。

四、合同周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五、结算方式

施工单位按进度计划完成后，应及时将劳务结算申报量交监理审核，并由审

计单位进行审定，甲方以此作为劳务结算依据。

本项目属于劳务清包工程，计税采用简易计税方法。

国家政策法规对于固定综合单价有相关调整的，可做相关调整，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六、付款方式

1、甲方在签订劳务合同之后 30 天内支付预付款为中标价的 10%。

2、按时间进度支付：经监理确认工程量合格之日起 15 天内支付该月劳务费用的 60%。

3、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审计出具审定单后付至审定价的 80%。

4、余款在正式移交后 6 个月再付至审定价的 100%。

5、各阶段支付款项由乙方出具普通发票后，甲方按流程支付费用。

6、付款方式：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七、考核方式

1. 考核依据

甲方按合同和考核表（详见附件）对乙方进行考核。

2. 考核方式及结果

乙方考核初始分值为 100 分，甲方每月对中标人进行考核。中标人单月考核得分值低于 70 分，由监理单位开具停工整顿单；累计 2 次则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八、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及鉴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二份、鉴证方一份。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以向新北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公章)

签约人：



电 话：

江苏春汇源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签约人：



电 话：15861848978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签约人：



电 话：

附件:

新北区城市照明设施维修 LED 更换项目考核主要内容

1. 施工区域需有围挡封闭施工, 并有警示标志。有高空作业的段面, 地面必须设置安全警示维护, 维护标识应明显, 维护面积应充足, 同时应设地面看护。安排专职人员进行巡视、看护。违反 1 次扣 5 分。

2. 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 工具器械、所用材料施工垃圾不得遗留现场。违反 1 次扣 5 分。

3. 乙方采取保护措施, 避免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受到破坏。如造成破坏应立即上报甲方, 并做好施工现场保护。违反 1 次扣 5 分。

4. 乙方施工人员不得私自使用甲方工程车辆, 违反 1 次将对劳务单位扣 5 分。

5. 施工现场禁止明火, 赤膊施工者, 不戴安全帽进行施工, 穿拖鞋施工, 酒后施工, 发生以上问题, 扣 10 分, 并且立即停工整改, 造成严重后果的, 直接解除合同。

6. 因乙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 造成第三方事故或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处罚及赔偿责任。若及时处理扣 10 分, 若未能及时妥善解决扣 30 分。

7. 乙方应为其所辖施工人员配备样式统一的工作服及工作牌。提供安全帽、工作服、保险带、手套、劳动鞋等劳动防护用品, 并要求其施工人员穿戴齐全。一人次未穿戴齐全扣 5 分。

8. 在进场施工前以及施工中, 安全员应对现场使用所有工具(绳索, 扣带等)进行检查, 并留有书面和影像记录, 一次不全, 扣 5 分。

9. 临时用电必须提前向甲方提供申请备案, 甲方批准后方可送电。临时用电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设置临时用电接线箱和漏电保护箱。严禁私拉乱接。如有发现一次扣 5 分, 造成安全事故的从重处罚, 情节严重的则解除合同。

10. 因施工扰民、与老百姓沟通不当引发冲突造成合理投诉的, 需及时解决, 若造成二次投诉, 后果由乙方承担。违反一次扣 10 分, 未能及时处理投诉扣 20 分, 并解除合同。

11. 因乙方自身原因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情节轻微的违反一次扣 20 分，重则直接解除合同。

12. 乙方施工人员持证上岗，配备材料员、安全员。建立人员“信息备案表”填写完整交给甲方，甲方有权对应备查表对现场人员进行核实。如果发现人证不一致时，对乙方扣 20 分，并立即停工整改。

13. 施工人员调整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员更换需提前经采购人书面确认。违反一次扣 10 分。

14. 拖欠施工人员工资，导致纠纷投诉的，采购人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并支付拖欠工资，由此产生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5. 乙方严格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汇编中相关规定，加强人员管理，避免违法违纪行为发生。如有违反解除合同。

16. 乙方自行采购的辅助材料，必须提前报验。违反一次，扣 10 分。

17. 合理制定材料领用计划，分批领用，用量控制在七天内。违反一次，扣 5 分。

18. 发生偷盗、破坏后，按甲方单位流程申报执行。违反一次，扣 5 分。

19. 材料保管妥当，发生失窃、损坏后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违反 1 次扣 5 分。

20 乙方未及时填写《废旧料回收单》未及时将材料退库的。违反一次扣 2 分，情节严重扣 10 分

21. 乙方按工单执行日期进行施工，如有特殊情况应向甲方反映，不得擅自更改地点或施工时间或延期。违反一次，扣 10 分。屡次延期扣 30 分，直至解除合同。

22. 乙方必须按照相关规范与技术文件进行施工，达到甲方制定的项目质量目标，并配合完成自检与复检。违反一次，扣 5 分。

23 乙方若未能达到约定的质量等级或有工程缺陷，需及时返工并承担一切损失，未能完成应急、紧急事件等任务的。一次 20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解除合同。

24. 乙方无理由不服从甲方管理要求的，一次扣 15 分。

25. 乙方未经许可擅自施工者，一次扣 10 分。

26. 乙方负责人及参加例会的相应人员应准时参加例会，不得无故缺席，如遇特殊情况请假者需向甲方请假，缺席一次扣 2 分。

27. 乙方安全和计量资料应符合甲方要求，如缺一项扣 1 分，延时申报一次扣 5 分，连续两次安全资料检查出现问题或延时申报，扣 10 分，并且停工整改。

28. 本考核细则未尽事宜由甲方负责解释、补充、完善。

工程量清单分析表

工程名称：新北区城市照明设施维修LED更换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综合单价	三标段工程数量	三标段合价
1	1	高架线性灯				
7	2	高架匝道灯				
14	3	高架公路灯				
19	4	庭院灯				
20	C4-1809换	庭院灯上装更换（含汽车台班、灯杆清洗、号牌补缺）	10套	685.50	201.70	138265.35
21	C4-280换	单灯控制器安装（含贴号牌、扫码）	个	19.98	2853.00	57002.94
22	D8-446换	庭院灯整灯更换（含汽车台班、拆除结面、拆灯、整基础、螺杆除锈、灯具组装、装灯、结面）	10套	2570.60	83.60	214902.16
23	5	地面公路灯（道路灯、小区路灯）				
24	独立费	更换灯罩（含防撞车台班、高架车台班、汽车台班、锈死切割、号牌补缺、扫码）（避道路交通高峰）	10套	2200.50	467.10	1027853.55
25	独立费	更换整灯（含吊车台班、汽车台班、拆除结面、拆灯、整基础、螺杆除锈、路灯组装、装灯、结面、贴号牌、扫码）（避道路交通高峰）	10套	5150.00	24.70	127205.00
26	6	隐患部分（直埋电缆改造） 更换整灯+直埋电缆改造【绿化开挖及恢复、切缝、混凝土（沥青）路面开挖及恢复（包封）、道板开挖及恢复、土方开挖、敷管、回填、垃圾清运、敷设电缆、电缆头制作、整灯更换、接线调试、路灯结面等】				
62	7	其他费用				
63	独立费	包工不包料人工（含各类的灯杆检查、螺丝补缺、照度测试等一切零星工作人工）	项		1	18000.00
64	独立费	甲供材料领用，运输，存储，废旧材料运输退库涉及的相关人工、车辆、措施等费用。	项		1	70000.00
65	不可竞争独立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防护、成品保护、临时设施、夜间施工等措施费	项		1	80000.00
66	暂估独立费	安全责任险（按投保金额，按实计取）	项		1	20000.00
67	8	暂列金				
68	暂估独立费	暂列金	项		1	87661.45
合 计（元）						1840890.45

- 1、本工程各安装分项的辅助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辅助材料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辅助材料包括不锈钢或热镀锌螺母、螺丝、平垫、垫片等；喷漆、幕墙胶、包布、自粘带、除锈剂等，其中不锈钢须为304材质。
- 2、本工程各安装分项已包括完成该分项所需人工、机械费用。主材和线缆由发包方提供，领用费用已包含在清单中。工程结束发包方会对领用量进行核对，对于超过实际使用量的材料按材料信息指导价或发包方采购价在结算中扣除。
- 3、本工程中废旧材料退料费用已纳入分项中。废旧料劳务方应做到应退尽退，未按要求的时间和数量退回发包方指定仓库并办理退料程序的，按材料信息指导价或发包方采购价在结算中扣除。
- 4、本工程旧材料中发包方指定为备料的，发包方会在事前明确，劳务方应根据发包方要求妥善做好拆除、运输和退料工作，如有损坏按材料信息指导价或发包方采购价在结算中扣除。